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為本校專任教職員，且為義務職，負責該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出席該社團之會議；監督經費之使用及檢討運作之優劣得失。若有社團專業及技術性需要者，得外聘指導老師 1 人協助。
- 三、 外聘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足為學生表率者。
 - （二）具備社團專業及技術相關經驗者。
- 四、 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應配合安排外聘指導老師每學期定期舉行集訓、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等。且應配合校內外相關志工服務；或舉辦社區服務活動；或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 五、 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得續聘之。
- 六、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將擬聘名單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七、 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流程如下：
 - （一）社團應填具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書，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二）經課指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八、 社團如有聘外聘指導老師者應於每月底前繳交當月外聘指導老師之授課紀錄表，以作為核發外聘老師指導費用及續聘之參考。
- 九、 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授課計畫書，送交課指組審核。
- 十、 社團指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情形，經調查屬實，得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解聘之。
- 十一、 社團申辦單次活動聘請校外講師，應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並檢附擬聘校外講師相關學經歷證明，送課指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